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62號

聲　請　人　北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重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鴻毅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09號、111年度簡上字第73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3,22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

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09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73號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經審查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紙、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及民國114年7月9日收據影本各1紙，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290元（參第一審卷，頁127、133）、第二審裁判費7,935元（參第二審卷㈠，頁27、31）、法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費40,000元（參第二審卷㈠，頁409、413）、20,000元（參第二審卷㈡，頁15、17、37），合計73,225元【計算式：5,290+7,935+40,000+20,000=73,225】。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3,225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